

【 执法文书 】冠县林业局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

林罚立字[]第 号

案 由								
案件来源				受案时间				
报 案 人	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职业	
	单位或住址				联系电话			
	单位名称			地 址				
	联 系 人			联系电话				
简要案情（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事实经过等）： 								
受 案 人 意 见		(签 名) 年 月 日						
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 批		(签 名) 年 月 日						
备 注								

制表依据：

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：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，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，在七日内予以立案；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，不予立案。